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8 日依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如有複數之被保險人，各被保險人間之關係依以下約定適用：

- 一、各被保險人分別且獨立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二、各被保險人相互關係視為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關係。
- 三、主保險契約之各被保險人共同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本公司對所有被保險人依主保險契約所負之賠償責任總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